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发来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查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的控股股东，栾剑洪、范荷娣夫妇作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大千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月16日与北京天盛益和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贵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

关于大千生态控制权转让事项，我司已及时告知贵司相关进展情况，贵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做进一步磋商，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条款履行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双方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事宜进行磋商；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近期交易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进一步探讨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能，目前正在对交易具体条款进行沟通，但未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一步签署书面文件，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和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均不存在影响大千生态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未买卖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